

施工合同

1.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 个月 (质保期 1 年)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2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2 月 27 日

本合同由甲方(新安县城市管理局)与乙方(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共同签订。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。

2. 乙方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4. 乙方应对施工质量负责，并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6.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7. 乙方应按时支付工程款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工程名称: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老城区治堵项目

建设单位: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施工单位: 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造价: 3773390.00 元



合同书

甲方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新安县老城区治堵项目工程，经过依法招投标，乙方为中标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本合同如下内容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新安县老城区治堵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安县城区

工程内容：按甲方提交的施工图纸、说明和图纸会审交底记录所规定的建设工程。

工程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中标价：（大写）¥：叁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
（小写）¥：3773390.00元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后新安县财政评审结算为准（财政评审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）。

支付方式：本工程不支持工程预付款，按照施工进度已完成工程量及节点付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如遇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工程款可打到甲方保资账户，待农民工工资结清后，再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结算方式：据实结算

三、工期进度

1、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30 天（质保期 1 年）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如遇不可抗力（仅指地震、战争、台风等不能预见，不可抵抗的自然因素）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，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，由乙方偿付给甲方 500 元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再缴纳，从施工合同中扣除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工程施工和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甲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，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3、工程建设中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、设计方共同检查验收，竣工后以第三方质检部门验评为准。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交（竣）工资料的份数为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3 份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、安全、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，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、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，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解除本合同，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、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2) 督促乙方购买本工程的强制保险：建筑安装工程第三责任险；环境责任险。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，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。

(3) 本项目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指挥和调度，承担本工程的实施、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全部内容。

(2) 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计划、报表及完成时间：每周周五上午10点前报送施工进度与下一步计划。

(3) 乙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，做到工完场清，如发生损坏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(4) 从全局利益出发，在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进行统一调配和有偿使用。

(5) 根据《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3%缴纳。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缴纳完毕。

(6)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、材料款、安全事故、劳务纠纷、环保措施、农民工报酬、疫情防控等都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支付赔偿费用。甲方概不负责且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利。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，所应承担的责任是：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。若引发相关方起诉甲方的，乙方除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%违约金外，另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。

(7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分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第三方起

诉甲方的，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共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2、本合同附件：安全生产承诺书、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律，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4、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名称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开户行：洛阳银行新安支行

账号：6769 1035 0000 0001 1214 2001

地址：新安县黄河大道 616 号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Tree 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名称：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

账号：676910030000000276

地址：洛阳市新安县新城南京路中段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安全生产承诺书

为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我承诺如下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，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。

2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
3、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的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4、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，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坚持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5、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疫情防控等，其责任均与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无关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监督和管理，若有违反，愿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：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承诺人： 魏祺

2025年 2月 24日

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

为加强扬尘防治管理工作，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，根据《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签订本责任书：

1、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侧悬挂防治责任牌，对扬尘防治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明确，并予以公示。

2、施工现场封闭施工，按规定设置围挡，保证使用坚固、美观、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，高度不低于2米。

3、确保每条施工道路配备洒水车一辆，或设置喷淋设施，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，不得有浮土。

4、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，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黄色（3级）以上等级预警时，停止土方作业并采取防尘措施，并于每天下午五点向建设单位报送本日扬尘治理情况。

5、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地下管线、邻近建筑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监督和管理，若有违反，愿接受处罚。

责任单位：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树强



2025年2月24日